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8431.3134 万股股份，该股份是通过协议方式从原股东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获得。2004 年 8 月 16 日，巨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海龙 4215.6567 万股股份（送转股后增为 8431.3134 万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 20.50%）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潍坊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因潍坊市投资公司为原巨龙集团的债权人，潍坊市投资公司已通过法院冻结了巨龙集团所持公司股份。200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确认书，上述股权的解冻、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本公司非流通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20 万股股份，该股份因山东海龙办理借款而全部质押于潍坊市商业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市商业银行均已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解除 2000 万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可以满足对价安排。

本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 6531.264 万股股份中，有 3200 万股因办理借款质押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其余 3331.264 万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及其他争议，按照山东海龙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质押的股份足以保证东银投资的对价安排，因此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影响。

3、除以上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改革方案实施的因素。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总数为 4528.7424 万股股票。

###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追加对价安排。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潍坊投资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澜投资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 年 1 月 16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1 月 11 日至 2006 年 1 月 16 日

###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5 年 12 月 1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6-2275007, 0536-7252140

传真：0536-7252140

电子信箱：helon@163169.net

公司网站：<http://www.helon.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山东海龙、 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中国上市公司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山东海龙的股份未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东，包括潍坊市投资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山东海龙流通 A 股的股东
国信证券	指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意见书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巨龙集团	指	本公司原股东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央子盐化	指	本公司原股东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潍坊投资	指	潍坊市投资公司
康源投资	指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东银投资	指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广澜投资	指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山东海龙

注册英文名称：SHANDONG HELON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SDHL

公司设立日期：1989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逢奉建

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邮政编码：261100

互联网地址：<http://www.helon.com.cn>

### 2、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 目	2004年度或 2004/12/31	2003年度或 2003/12/31	2002年度或 2002/12/3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8931	109944	58214
净利润（万元）	10901	4312	213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27	0.21	0.10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0.27	0.21	0.1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78%	7.46%	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0%	7.83%	6.00%
总资产（万元）	279577	194716	149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42%	68.38%	64.53%

###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1997年7月，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2556.45万股；

1999年3月，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

送红股 2760.966 万股；

2002 年 9 月，公司对 2002 年 8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 10：1 的比例送红股 1656.58 万股；

2004 年 7 月，公司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05,674,4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3 元，总计分派现金股利 6,170,234.61 元；

2004 年 12 月，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按 10：2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4113.4897 万股，按每 10 股派 0.5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股息。

2005 年 8 月，公司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411,348,9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3 元，总计分派现金股利 12,340,469.22 元。

####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89 年 7 月，公司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向社会发行 6 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计募集资金 600 万元；发起人央子镇盐场（现央子盐化）投入金额为 1312 万元的净资产折成法人股 13.12 万股，每股 100 元。

1990 年 6 月，公司向潍坊化纤厂（现巨龙集团）定向发行募集法人股 1421 万元，潍坊化纤厂以棉浆粕生产线资产作价认购股份，折成 14.2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1994 年 3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按 1：1 比例配售 780 万股，每股价格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04 万元；两大法人股东均放弃本次配股。

1998 年 7 月，公司以 1996 年总股本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 1533.87 万股，配售价为每股 5.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49.833 万元；潍坊市寒亭区央子盐化总公司（现央子盐化）将配股权转让给山东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公司（现巨龙集团），后者以资产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和转配股份。

2002 年 9 月，公司向巨龙集团和社会公众股东以 200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配售新股 2345.0731 万股，其中巨龙集团以现金认购了可配股份的 40%，央子盐化放弃本次配股，配股价为每股价格 7.2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884.52632 万元。

##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法人股份	101,312,640	24.63
2、募集法人股份	168,513,134	40.97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9,825,774	65.6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1,523,200	34.40
三、股份总数	411,348,974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本公司原名潍坊市寒亭区央子盐业股份公司，是 1988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寒亭区支行寒银发[1988]第 35 号文和 1988 年 9 月 18 日潍坊市寒亭区体改委、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寒改字[1988]第 1 号文批准，由寒亭区央子镇盐场为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成立的山东省首批股份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 6 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起人央子镇盐场投入金额为 1312 万元的净资产折成法人股 13.12 万股，每股 100 元。社会公众股东和发起人股东的折股比例相同。公司于 1989 年 7 月 21 日注册成立。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央子镇盐场	13.12	68.62
社会公众股	6	31.38
总股本	19.12	100

1990 年 6 月，经潍坊市纺织工业局[1990]潍坊财企字第 108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分行潍银发[1990]第 58 号文批准，公司向潍坊化纤厂（现巨龙集团）定向发行募集法人股 1421 万元，潍坊化纤厂以棉浆粕生产线资产作价折成 14.2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此次股本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央子镇盐场	13.12	36.36
潍坊化纤厂	14.21	45.64
社会公众股	6	18.00
总股本	33.33	100

1992 年 4 月，经潍坊市体改委潍改发[1992]22 号文同意，公司更名为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公司股票面值由每股 100 元拆细为每股 1 元，总股本变为 3333 万股。

此次股本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央子镇盐场	1312	36.36
潍坊化纤厂	1421	45.64
社会公众股	600	18.00
总股本	3333	100

1993年4月,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3]第28号文批准,公司按10:3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此次股本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央子镇盐场	1705.6	36.36
潍坊化纤厂	1847.3	45.64
社会公众股	780	18.00
总股本	4332.9	100

1993年12月,公司被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字[1993]225号文确认为继续进行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

1994年3月,经潍坊市体改委潍改发[1994]2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按1:1比例配售780万股,每股价格为1.8元。两大法人股东均放弃本次配股权。

此次股本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央子盐化总公司	1705.6	33.36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公司	1847.3	36.13
社会公众股	1560	30.51
总股本	5112.9	100

1996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88号文批准,公司存量的社会公众股票于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5112.9万股,其中流通股1560万股。上市后股本结构无变化。

1997年7月,公司实施10送5的送红股方案,总股本增为7669.35万股。

此次股本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央子盐化总公司	2558.4	33.36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公司	2770.95	36.13
社会公众股	2340	30.51
总股本	7669.35	100

1998年7月,经山东省证券管理办公室鲁证管字[1998]4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71号文批准,公司以1996年底股本总额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配股价格为每股5.9元,配股后股本增至9203.22万股。潍坊市寒亭区央子盐化总公司将配股权转让给山东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公司,后者同时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此次股本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央子盐化总公司	2558.4	27.80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公司	3836.82	41.69
社会公众股	2808	30.51
总股本	9203.22	100

1999年3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1998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2760.966万股,以公积金按1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4601.61万股,股本总额由9203.22万股增至16565.796万股。

此次股本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4605.12	27.80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6.276	41.69
社会公众股	5054.4	30.51
总股本	16565.796	100

2002年9月,公司对2002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10:1送红股1656.58万股,送红股后股本增至18222.3756万股。

此次股本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5065.632	27.80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96.9036	41.69
社会公众股	5559.84	30.51
总股本	18222.3756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9月16日至9月27日向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社会公众以2000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345.0731万股，其中巨龙集团认购了可配股份的40%，央子盐化放弃本次配股，每股配售价格7.20元，配股后总股本增至20567.4487万元。

此次股本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5065.632	24.63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25.6567	40.97
社会公众股	7076.16	34.40
总股本	20567.4487	100

2004年12月，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4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按10:2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按10:8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总额由20567.4487万元增至41134.8974万元。

此次股本变动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潍坊央子盐化集团公司	10131.264	24.63
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51.3134	40.97
社会公众股	14152.32	34.40
总股本	41134.8974	100

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为解决原公司两大股东之间的经济纠纷和其对上市公司占用资金的问题，在潍坊市政府的协调下，原两大股东巨龙集团和央子盐化

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和司法拍卖两种方式转让给潍坊投资、康源投资、东银投资和广澜投资，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04年8月16日，巨龙集团将其持有的山东海龙4215.6567万股股份（送转股后增为8431.3134万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20.50%，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潍坊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05年8月10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2005年12月19日完成过户。

2004年12月3日，康源投资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得原巨龙集团持有的山东海龙4210万股股份（送转股后增为8420万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20.47%。2004年12月6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上述股权过户。

2005年4月3日东银投资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得原央子盐化所持有的山东海龙3265.632万股股份（送转股后增为6531.264万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15.88%。2005年6月17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上述股权过户。

2004年9月7日，广澜投资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了央子盐化持有的公司社会法人股1800万股（送转股后增为3600万股），占山东海龙总股本的8.75%。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潍坊市投资公司	8431.3134	20.50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8420	20.47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6531.264	15.88
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3600	8.75
社会公众股	14152.32	34.40
总股本	41134.8974	1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潍坊市投资公司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潍坊市财政局

企业性质：国有

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75 号

办公地址：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27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学俭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172.6 万元

主营业务：筹集、吸收基础设施、重点建设所需的市级自筹的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委托银行、金融组织贷收、投资项目考察、评估；为所投资项目建设、生产所需要的物资、设备提供服务。

#####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山东海龙 8431.3134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50%。

潍坊市投资公司所持山东海龙股份系 2004 年 8 月 16 日由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而来，此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过户。

##### 3、潍坊市投资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潍坊市投资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万元）	197694
净资产（万元）	82653
资产负债率（%）	56.53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074
2004 年度净利润（万元）	263
200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0.32

#####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潍坊市投资公司与山东海龙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和互相资金占

用情况。

##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全部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提出，截止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1、潍坊市投资公司	84,313,134	20.50
2、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84,200,000	20.47
3、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65,312,640	15.88
4、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8.75
合计	269,825,774	65.60

潍坊市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8431.3134 万股股份，该股份是通过协议方式从原股东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获得，该部分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过户。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20 万股股份，该股份因办理借款全部质押于潍坊市商业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潍坊市商业银行已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解除 2000 万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可以满足向流通股东安排对价。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 6531.264 万股股份中，有 3200 万股因办理借款质押于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冻结手续。其余 3331.264 万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情形及其他争议，按照山东海龙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质押的股份足以保证东银投资的对价安排，因此不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造成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非流通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见上文。非流通股东中，潍坊市投资公司为潍坊市属的国有投资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 4816 名普通员工共同出资成立的员工持股公司；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是 5 名自然人出资的战略投资者；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是山东海龙 14 名高管人员出资设立的公司。除康源投资和广澜投资的出资人分别为山东海龙的普通员工和高管人员而构成一定的关联关系外，四家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 （四）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和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非流通股东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珩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2005 年 12 月 9 日）持有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600 股流通股股票，之前 6 个月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05/06/09	-2,000	16,000	卖出
2005/06/10	-6,000	10,000	卖出
2005/06/13	-1,000	9,000	卖出
2005/06/14	2,000	11,000	买入
2005/06/15	2,000	13,000	买入
2005/06/23	2,000	15,000	买入
2005/06/27	-4,000	11,000	卖出
2005/07/11	-2,000	9,000	卖出
2005/07/11	9,000	18,000	买入
2005/07/12	-7,000	11,000	卖出
2005/07/13	-8,000	3,000	卖出
2005/07/15	3,000	6,000	买入
2005/07/22	-4,400	1,600	卖出
2005/08/04	1,600	3,200	买入
2005/08/05	-1,600	1,600	卖出
2005/11/18	1,000	2,600	买入

除以上情况外，根据非流通股东的陈述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结果，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2005 年 12 月 9 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在前 6 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安排对价；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总数为 4528.7424 万股股票；对价安排完成后山东海龙原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的股本总额、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都维持不变。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无追加对价安排。

####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以2005年12月9日山东海龙股本结构为基础，原非流通股股东需要安排的对价以及执行对价安排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 排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潍坊投资	84,313,134	20.50	14,151,075	70,162,059	17.06
2	康源投资	84,200,000	20.47	14,132,086	70,067,914	17.03
3	东银投资	65,312,640	15.88	10,962,041	54,350,599	13.21
4	广澜投资	36,000,000	8.75	6,042,222	29,957,778	7.28
	合计	269,825,774	65.6	45,287,424	224,538,350	54.59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潍坊投资	17.06	G+36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康源投资	5	G+12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数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0	G+24 个月	
		17.03	G+36 个月	
3	东银投资	5	G+12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禁售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份数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10	G+24 个月	
		13.21	G+36 个月	
4	广澜投资	7.28	G+60 个月	获流通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其中 G 为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69,825,774	65.6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4,538,350	54.59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84,313,134	20.50	国有法人持股	70,162,059	17.06
社会法人股	185,512,640	45.10	社会法人持股	154,376,291	37.53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41,523,200	34.4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6,810,624	45.41
A 股	141,523,200	34.40	A 股	186,810,624	45.41
B 股			B 股		
H 股及其它			H 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411,348,974	100	三、股份总数	411,348,974	100

## 7、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无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国信证券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如下：

### 1、对价测算思路

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取了原非流通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以股票安排对价的方式，这是大多数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采取的方式。对价的测算采用二级市场市盈率法，即参照国际成熟证券市场化学纤维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以及山东海龙目前的盈利情况，计算出全流通情况下山东海龙的合理股价定位；然后考虑流通股股东在改革前的持股成本，在保证改革前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不受损失的前提下，计算出非流通股东应送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从而确定安排对价数量。国信证券认为，这种测算方法以保证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为前提，参数的选择做到了谨慎、合理，能够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2、对价计算过程

#### (1) 假设

- R 为非流通股东为获得其股份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安排的股份数量；
- P 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东的每股持股成本；
- Q 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流通股股东的每股股价合理定位。

则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R 至少应该满足以下公式要求：

$$P=Q(1+R), \text{ 即: } R=P/Q-1$$

#### (2) 公式中参数选择

P 根据山东海龙 2005 年 12 月 9 日之前 6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确定，为 3.62 元。

Q 参照国际全流通证券市场化学纤维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和山东海龙目前的盈利情况确定。

通过 Bloomberg 查询,截止 2005 年 10 月底,国际全流通证券市场的化学纤维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以下十九家,扣除两家市盈率偏高的上市公司,其余 17 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4.58 倍,这个市盈率基本反映了全流通证券市场化学纤维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预计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市盈率也应处于这个水平,基于保守并便于计算的原则,选取 14 倍为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市盈率。

公司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上市地	代码	PE
DU PONT (E.I.) DE NEMOURS	杜邦	美国	DD	14.99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伊斯特曼	美国	EMN	8.19
<b>UNIFI INC</b>	<b>UNIFI</b>	美国	<b>UFI</b>	<b>56.33</b>
WELLMAN INC	威尔曼	美国	WLM	22.82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信赖	印度	RIL	13
INDIAN RAYON & INDS LTD	印度人纤	印度	IRYN	31.7
HYOSUNG CORPORATION	晓星	韩国	004800	7.37
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台化	台湾	1326	6.38
FORMOSA PLASTICS CORP	台塑	台湾	1301	7.69
NAN YA PLASTICS CORP	南亚	台湾	1303	7.13
FAR EASTERN TEXTILE	远纺	台湾	1402	9.43
TOYOBO CO LTD	东洋纺	日本	3101	15.42
UNITIKA LTD	尤尼吉可	日本	3103	19.73
<b>TEIJIN LTD</b>	<b>帝人</b>	日本	<b>3401</b>	<b>65.06</b>
TORAY INDUSTRIES INC	东丽	日本	3402	18.21
MITSUBISHI RAYON CO LTD	三菱人纤	日本	3404	21.05
KURARAY CO LTD	可乐丽	日本	3405	20.19
ASAHI KASEI CORP	旭化成	日本	3407	14.62
LENZING AG	兰精	欧洲	064450	9.92
<b>平均(扣除两个最高值)</b>	——	——	——	<b>14.58</b>

根据山东海龙 2005 半年度财务报告,山东海龙上半年实现每股收益 0.111 元,从动态市盈率角度判断,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股票合理市场价格  $Q$  应在  $0.111 \times 2 \times 14 = 3.11$  元以上。

### (3) 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选择的参数计算得出:

$$R = (3.62 / 3.11) - 1 = 0.16 \text{ 股}$$

即流通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6 股的对价。

为尽可能体现对流通股利益的保护,并参照市场上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对价

安排水平，经山东海龙非流通股股东协商后，决定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3.2股以获得流通权。

### **3、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山东海龙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每10股送3.2股，高于经合理测算的每10股送1.6股，因此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和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承诺事项及履约方案**

##### **(1) 承诺事项**

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潍坊投资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非流通股股东广澜投资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 **(2) 履约方案**

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所有承诺人将及时委托山东海龙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安排对价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在方案通过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份。

####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对价之后，所有承诺人将委托山东海龙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这将从技术上保证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限售期的承诺。

###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所有非流通股东均声明：“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4、承诺人声明**

所有非流通股东均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将产生以下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合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能够使股东具有同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 1、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我国，由于股权结构分置的存在，已经从根本上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处在完全不协调甚至对立的状态。非流通股股东由于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向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 2、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因而影响公司价值。而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因而能对非流通股股东和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1）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必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在股权分置状况下，由于无法通过直接股票交易从市场获利，非流通股股东（一般是控股股东）就会想方设法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来为自己谋求利益。于是，大股东过度圈钱、违规造假、侵占挪用上市公司资产等多种弊端丛生。在统一的价值标准建立后，由于这样的行为将直接导致非流通股股东资产的更大损失，这将从制度的源头上制约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同一价值标准下，非流通股股东只有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从而促使股票价格上涨，获得更大的利益。

(2) 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必将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与股价直接挂钩,大股东将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也就是说大股东有充分的监督动机,因为他们从监督行为中所获得利益远远高于为此付出的成本。这决定了所有者将会运用直接约束机制,如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等“用手投票”来实行对经营者行为的约束和控制,从而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 3、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海龙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必将促进公司形成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山东海龙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认为改革方案合法有效,公允合理。该方案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后者持有股份数量以一定比例送股的方式安排对价以获得原非流通股的流通权,对价的测算以不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为前提,在方案实施后能够有效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除遵循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原非流通股禁售期外,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延长了所持股份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期限,可更有效地稳定公司股价,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方案的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并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有效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

益。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形成有效的公司价值评估基础，为公司在国际和国内行业地位的巩固和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关系的稳固奠定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自公司2005年12月12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A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方案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由流通股股东每10获得2.5股提高到3.2股。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一定的让步，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A股股东意见的尊重。

3、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4、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稿。”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1、股价波动风险

股权分置是我国证券市场因历史原因而形成的特有现象，在历史上和国际上没有先例，改革也没有成熟经验可循。股权分置改革成败关系着我国证券市场乃至整个经济是否能够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这项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对此，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山东海龙非流通股东做出了所持股份分步上市的承诺，以期减少对二级市场的冲击，稳定股票价格；除此之外，部分非流通股东增加了其持股的锁定期，以进一步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给市场投资者以信心。

### 2、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东对价安排是否获得国资委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非流通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已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积极沟通，并已取得该委同意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山东海龙董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非流通股东继续开展工作，争取于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并及时公告。若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将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并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 3、改革方案是否得到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

决通过的风险。

为此，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协同保荐机构，采取投资者见面会、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与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沟通，听取并吸收股东对方案的意见，取得各类股东的支持，以保证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顺利通过。

#### 4、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扣划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冻结、扣划的可能，进而影响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能力，将可能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对此，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手续，以保证不影响执行对价安排。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本公司到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的临时保管，确保执行相应对价安排。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接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保荐意见和财务顾问服务;聘请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法律意见。联系方式如下:

#### 1、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范信龙

项目主办人:李明克 陈日甫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15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64534

传真:(021)68865179

#### 2、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任开

经办律师:何绍军 易朝蓬

地址:珠海市水湾路东大商业中心15楼

邮编:519015

电话:(0756)3355171

传真:(0756)3355170

### (二) 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的声明,以及公司董事会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

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本公司的股票；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过过本公司的股票。

### **（三）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结论如下：

“在山东海龙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五部委（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山东海龙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山东海龙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四）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国信证券认为：

“1、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广泛的沟通与协商后，在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尊重。

3、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发表的保荐意见书的结论。”

### **（五）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出具的律师意见函结论如下：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 （六）补充法律意见

律师针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修订，符合《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目前已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2、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不少于两次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催告通知,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国信证券关于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山东海龙董事会召开 A 股相关股东会议之委托函
- (三)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国信证券关于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
- (六)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 (七) 山东海龙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机构之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之盖章页）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